世界卫生组织

执 行 委 员 会
第一三六届会议
临时议程项目 10.5

EB136/31
2014 年 12 月 5 日

对公共卫生、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进行评价

秘书处的报告

1. 应执行委员会第 133 届会议提出的一项要求，秘书处编写了本进展报告供理事机构 2015 年审议，并已着手编写将于 2017 年提交的一份全面独立评价报告[1]。

2. 第六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在 WHA61.21 号决议中，通过了公共卫生、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及行动计划中商定的部分[2]。第六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经修订的最后行动计划[3]。

3. WHA62.16 号决议要求总干事在 2014 年对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成就、剩余挑战和通过执行委员会于 2015 年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前进方向的建议开展一次全面的规划审评。执行委员会第 133 届会议核准了秘书处提出的评价工作方法，包括核准与全面的规划审评一道开展评价工作[1,4]。

4. 为协助开展工作和提交评价报告，根据世卫组织评价政策[5]，秘书处提出以下时间安排：

(a) 2015 年 1 月：设立评价管理小组。

(b) 2015 年 3 月：确定和批准评价职权范围，并请提名评价小组成员人选。

(c) 2015 年 6 月：选定评价小组成员并确定合同。

---

[1] 见执行委员会第 133 届会议的摘要记录，第四次会议，第 1 节（文件 EB133/2013/REC/1）。
[2] 内容涉及具体行动和利益攸关方。
[3] 见 WHA62.16 号决议。
[4] 见文件 EB133/7。
[5] 见 EB131(1)号决定和文件 EB131/2012/REC/1 附件 2；另见执行委员会第 131 届会议的摘要记录第一次会议第 5 节和第二次会议第 1 节。

(d) 2015 年 8 月：发表初期报告，其中提出行动计划、时间安排和职权范围。

(e)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：促进评价工作和监测产出。

(f) 2016 年 1 月和 2016 年 5 月：向执行委员会和世界卫生大会提交评价工作进展报告。

(g) 2016 年 10 月：审查和确定评价报告。

(h) 2017 年 1 月和 2017 年 5 月：向执行委员会和世界卫生大会提交报告。

5. 秘书处将确保各利益攸关方参与整个评价程序。

执行委员会的行动

6. 要求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本报告并商定第 4 段中提出的评价时间安排。

= = =